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度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草案）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112年10月24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第3次委員會議修正「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特訂定本實施細部計畫。

參、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一)辦理時間：本（113）年至少召開會議3次，各次會議召開時機，原則配合市府規定辦理。

(二)參加成員：

1. 專家學者委員 3 人、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含行政機關委員及性平聯絡人委員）17人，共計20人，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3. 倘係專家學者委員於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始告知無法出席或當天臨時缺席致非為有效會議；則若該專家學者委員於會後一週內補提書面意見並經幕僚機關構併入會議紀錄，可為有效會議。

(三)辦理單位：本局綜合企劃科

(四)辦理內容：追蹤考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工作報告、規劃提案討論、安排相關單位專案報告如下表：

實施時機	重要議題	報告單位
113 年 第 1 次會議(預定 2 至 3 月召開)	1.訂頒本局113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 2.112 年工作成果報告	綜合企劃科
	3.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 4.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之備選方案 5.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備選方案 6.配合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議題	相關單位
113 年 第 2 次會議(預定 7 至 8 月召開)	1. 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2. 辦理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修訂	會計室
	2.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 3.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 4.討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草案 5.配合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議題	相關單位
113 年 第 3 次會議(預定 11 至 12 月召開)	1.研擬本局114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	綜合企劃科
	2.性別主流化業務報告 3.確認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修正結果 4.配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議題	相關單位

二、性別意識培力

辦理方式	實施對象	辦理單位
邀請外聘講師對本局同仁講述性別主流化課程，包括性別與尊重、多元性別、性騷擾防治等，實體課程參訓率應達 30%以上。	本局同仁、運動志工、體育相關團體、轄管運動中心從業人員	人事室
1.**一般公務人員**(含機要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性別主流化概	本局同仁	

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他性別議題等。 2. **主管人員**（含政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敏感度、性別意識觀、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及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3.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等。 4. **本府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每人年均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其中 **4 小時**性騷擾或侵害防治相關訓練（均可計入前開 1 至 3 類時數）：基本概念、相關法令與實務處理程序因應等。 5. **本府其他專任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等)每人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性別平等基本概念、防治性騷擾性侵害實務、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6. **新聞聯絡人及經營本局社群媒體小編**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可計入前開 1 至 3 類時數）：媒體文宣之性別偏見、刻板及歧視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活動及文案規劃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操作等。		

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安排性別主流教育講題，受託經營單位應於教育訓練納入相關課程，並定期提報成果，俾利基層服務人員性平意識觀念紮根及提升。	轄管運動中心從業人員、委外廠商及其僱用人員	運動產業科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編製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每 2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 項以上。	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撰寫資料
1. 每年應就業務撰擬性別分析專題 2 篇以上，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2. 各業務單位每年至少提供 1 項方案予綜合企劃科彙整提報本局性平小組會議討論，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方案。	綜合企劃科彙整各科室撰寫資料
維護本局性別統計專區網頁資訊	綜合企劃科

四、性別影響評估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1. 本局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每年至少 2 案。 2. 各業務單位每年至少提供 1 項方案予綜合企劃科彙整提報本局性平小組會議討論，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方案。	綜合企劃科彙整各科室撰寫資料

五、性別預算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
每年依「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盤點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翌年性別預算，並應提報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協助檢視，修正後提送主計處彙辦。	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撰寫資料

肆、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相關具體工作策略及措施如下：

類別	項目	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 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2. 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男性參與家務分工及擔照顧責任等。	1. 推展女性競技運動。 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活躍樂齡計畫。 3. 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及活動。	競技運動科 全民運動科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頒發「推動運動性別平等獎」。	輔導管理科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	1.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	1. 辦理臺北市女子棒球聯賽。 2. 要求運動中心將性別主流化訓練納入	競技運動科 運動產業科 輔導管理科

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2.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年度例行業務。 3. 鼓勵並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女性相關體育活動。(依本局補助本市體育團體經費審查表符合推展銀髮、婦女、幼兒、身障、原住民族運動可加分) 4. 要求受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於活動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於活動場地提供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例如臨托服務、多功能親善流廁車、臨時哺(集)乳設施等。	運動中心利用現有空間配置哺集乳室、多功能親子淋浴空間等，提供參與各項活動之民眾使用相關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運動產業科 運動設施科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 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2.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不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 、性別平等教育日。 3. 運用多元宣導方式	1.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依節日規劃辦理與女性相關活動。 2. 辦理台灣木蘭足球聯賽、企業女子排球及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城市冠名合作案。	運動產業科 競技運動科

	（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記者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